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2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9
二、「公司章程」.....	30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3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3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六、其他說明資料.....	40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至第 8 頁)。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 明：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0 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109 年度獲利 335,621,694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27,84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390,542 元，共計 36,918,38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法令修改，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13 頁)。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法令修改，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六及七(第 6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九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4,697,583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61,614,8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462,065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公積	26,161,483	
可供分配盈餘	606,612,9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9,011,677	每股 1.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601,316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88,953,514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股東會為董事會職權，為強化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u>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增加修訂條次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林清封董事兼任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經營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鈺邦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等優勢，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將鈺邦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09 年度疫情催化居家上班及遠距教學，帶動 MB/NB/VGA/Server/遊戲機等需求，增加鈺邦各項產品的出貨，另建置具成本競爭力之湖北廠捲繞型固態電容器產線，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經營效益。鈺邦 109 年度營運績效創歷年新高。

為再擴大市占及滿足客戶需求，鈺邦於 110 年度持續擴產捲繞型及堆疊型固態電容器等產品線，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84,625	2,002,841	19.06%
營業毛利	683,272	462,123	47.86%
營業利益	386,898	208,051	85.96%
稅後淨利	261,615	139,071	88.12%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配合市場 5G/IOT/AI/Power/Automotive/Industrial 高階市場發展，鈺邦於 110 年持續開發低阻抗、高漣波、小型化、長壽命、耐高溫、高電壓化之捲繞型及堆疊型的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提供高階市場使用。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453,750	170,880	-	2.896%	業務往來	1,555,794		-		-	871,735	871,735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76,940	170,880	-	2.896%	短期融通資金	-	子公司業務需要	-		-	871,735	871,735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餘額	期末背書保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2,179,338	453,750	199,360	-	-	9.75%	2,179,338	Y	N	Y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子公司	2,179,338	206,430	199,630	-	-	9.75%	2,179,338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承啟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	138,474	4.64%	138,474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52,996	5.80%	52,996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418	10.73%	1,418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6,259	3.64%	16,259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57,725	5.39%	57,725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1,582	3.20%	1,582	
本公司	源芯半導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6,964	11.43%	6,96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555,794	98%	月結 60 天	-	註	415,060	96.00%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均為0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55,794	月結 60 天	65%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419	月結 60 天	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684	-	1%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15,060	-	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377,960	1,288,569	44,504	100.00%	1,848,176	100.00%	105,887	87,508	註1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註4)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187,616 (USD41,700千元)	註1	1,203,723 (USD38,700千元)	89,390 (USD3,000千元)	-	1,293,113 (USD41,700千元)	107,913	100.00%	107,913 註3	1,823,989	-	
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43,648 (RMB10,000千元)	註1	44,898 (RMB9,800千元)	-	-	44,898 (RMB9,800千元)	3,747	35.00%	1,528 註3	45,737	-	
鈺邦湖北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13,920 (USD4,000千元)	註2	15,590 (USD500千元)	104,960 (USD3,500千元)	-	120,550 (USD4,000千元)	25,362	100.00%	25,362 註3	151,91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8,561(USD45,7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1,515,521(USD47,700千元及RMB9,800千元)	(註5)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實收資本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47,700千元及人民幣9,8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已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000千元，尚未實際匯出。

註5：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依據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訂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u>施行</u>，並提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加修訂條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以下略）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u>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以下略） 八、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訂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u>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增加修訂條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及一〇八年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鄭敦仁



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384,625	100	2,002,8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u>1,701,353</u>	<u>71</u>	<u>1,540,718</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683,272</u>	<u>29</u>	<u>462,12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398	3	79,652	4
6200 管理費用	143,270	6	120,1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706</u>	<u>3</u>	<u>54,25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296,374</u>	<u>12</u>	<u>254,072</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86,898</u>	<u>17</u>	<u>208,051</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9,314	2	11,5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二十))	(16,331)	(1)	(25,95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153	-	5,79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68,138)	(3)	(8,43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528</u>	<u>-</u>	<u>1,2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1,474)</u>	<u>(2)</u>	<u>(15,8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5,424	15	192,20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83,809</u>	<u>4</u>	<u>53,131</u>	<u>3</u>
本期淨利	<u>261,615</u>	<u>11</u>	<u>139,071</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8,178</u>	<u>-</u>	<u>(13,048)</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178</u>	<u>-</u>	<u>(13,04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5	1	(68,30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7,071)</u>	<u>-</u>	<u>13,66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284</u>	<u>1</u>	<u>(54,64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462</u>	<u>1</u>	<u>(67,691)</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077</u>	<u>12</u>	<u>71,380</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0</u>		<u>1.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6</u>		<u>1.61</u>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419	-	844,419	559,411	107,525	44,089	470,565	622,179	(60,112)	8,913	(51,199)	(27,897)	1,946,913
本期淨利	-	-	-	-	-	-	139,071	139,071	-	-	-	-	13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43)	(13,048)	(67,691)	-	(6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9,071	139,071	(54,643)	(13,048)	(67,691)	-	71,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35	-	(18,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10	(7,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184)	(83,184)	-	-	-	-	(83,18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	38,055	38,0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2	592	1,389	-	-	-	-	-	-	-	-	1,9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158)	(10,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2,873	2,873	-	(2,873)	(2,873)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	1,964,987
本期淨利	-	-	-	-	-	-	261,615	261,615	-	-	-	-	261,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284	8,178	36,462	-	36,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615	261,615	28,284	8,178	36,462	-	29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95	-	(14,1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64	(70,5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4,525)	(84,525)	-	-	-	-	(84,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9	(592)	237	562	-	-	-	-	-	-	-	-	7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5,248	-	845,248	561,362	139,955	121,763	596,311	858,029	(86,471)	1,170	(85,301)	-	2,179,338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5,424	192,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253	184,418
攤銷費用	4,536	4,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2
利息費用	16,331	25,956
利息收入	(2,153)	(5,795)
股利收入	(3,012)	(8,87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28)	(1,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	1,41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利益)淨額	758	1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34	201,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56,802)	(313,833)
存貨	(145,314)	209,250
其他營業資產	(23,691)	68,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144	124,464
其他營業負債	29,030	27,469
調整項目合計	37,801	317,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225	509,628
收取之利息	2,153	5,795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12	8,873
支付之利息	(11,952)	(22,723)
支付之所得稅	(25,375)	(108,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063	393,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8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169,543)	(152,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取得無形資產	(4,0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6)	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13)	(5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58)	(61,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362,580
償還短期借款	(439,236)	(537,040)
公司債到期償還	(1,300)	-
租賃本金償還	(9,043)	(5,727)
發放現金股利	(84,525)	(83,1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2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8,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04)	(238,8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60	(27,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9)	65,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953	635,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514	700,953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

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447	10	453,06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65,000	22	834,900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70	應付帳款	16,120	-	9,018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415,060	11	368,526	11
	(二))	138,474	4	143,891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181	2	52,0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96,098	20	652,640	18	2213	應付設備款	3,354	-	2,955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三)及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七)	30,684	1	32,283	1		(十二))	9,001	-	6,1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665	-	122,888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9,147	5	131,024	4		註六(十一))	248,676	7	2,0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498	-	7,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229	2	40,893	1
		<u>1,574,013</u>	<u>40</u>	<u>1,543,435</u>	<u>44</u>			<u>1,709,621</u>	<u>44</u>	<u>1,316,554</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一))	-	-	243,423	7
	六(二))	136,944	4	117,3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六(十二))	17,782	-	13,739	-
	及七)	1,985,178	51	1,643,854	46			<u>17,782</u>	<u>-</u>	<u>257,162</u>	<u>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負債總計		<u>1,727,403</u>	<u>44</u>	<u>1,573,716</u>	<u>44</u>
	(六))	93,632	2	117,116	3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527	1	19,754	1	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384	1	36,986	1	3100	股本	845,248	22	845,01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5,859	1	54,726	2	3200	資本公積	561,362	14	560,800	16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27	-	3,971	-	3300	保留盈餘	858,029	22	680,939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677	-	1,512	-	3400	其他權益	(85,301)	(2)	(121,763)	(3)
		<u>2,332,728</u>	<u>60</u>	<u>1,995,268</u>	<u>56</u>	權益總計		<u>2,179,338</u>	<u>56</u>	<u>1,964,987</u>	<u>56</u>
資產總計		<u>\$ 3,906,741</u>	<u>100</u>	<u>3,538,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06,741</u>	<u>100</u>	<u>3,538,703</u>	<u>100</u>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12,954	100	1,770,6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八)及七)	1,583,203	79	1,535,272	87
5950 營業毛利	429,751	21	235,411	13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700)	-	3,26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5,051	21	238,67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98	2	51,148	3
6200 管理費用	91,546	5	68,2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06	3	54,256	3
營業費用合計	212,450	10	173,656	10
6900 營業利益	212,601	11	65,0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1,791	1	13,2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九))	(15,144)	(1)	(17,10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94	-	9,004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6,009)	(1)	(17,92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2,870	5	119,7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6,102	4	107,001	7
7900 稅前淨利	298,703	15	172,01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7,088	2	32,945	2
本期淨利	261,615	13	139,07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78	-	(13,048)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78	-	(13,0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5	2	(68,30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071)	-	13,6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84	2	(54,6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62	2	(67,69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77	15	71,380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6		1.61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419	-	844,419	559,411	107,525	44,089	470,565	622,179	(60,112)	8,913	(51,199)	(27,897)	1,946,913
本期淨利	-	-	-	-	-	-	139,071	139,071	-	-	-	-	13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643)	(13,048)	(67,691)	-	(67,6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9,071	139,071	(54,643)	(13,048)	(67,691)	-	71,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35	-	(18,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10	(7,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3,184)	(83,184)	-	-	-	-	(83,184)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	38,055	38,0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2	592	1,389	-	-	-	-	-	-	-	-	1,9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158)	(10,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873	2,873	-	(2,873)	(2,873)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	1,964,987
本期淨利	-	-	-	-	-	-	261,615	261,615	-	-	-	-	261,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284	8,178	36,462	-	36,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615	261,615	28,284	8,178	36,462	-	29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95	-	(14,1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64	(70,5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4,525)	(84,525)	-	-	-	-	(84,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9	(592)	237	562	-	-	-	-	-	-	-	-	7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5,248	-	845,248	561,362	139,955	121,763	596,311	858,029	(86,471)	1,170	(85,301)	-	2,179,338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營業資產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其他營業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公司債到期償還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98,703	172,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398	30,962
攤銷費用	4,445	4,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2
利息費用	15,144	17,105
利息收入	(2,594)	(9,004)
股利收入	(3,012)	(8,87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870)	(119,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	(3,9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4,700	(3,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239)	(91,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3,458)	(237,87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99	35,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4)	45,746
存貨	(58,123)	64,744
其他營業資產	147	3,182
應付帳款	7,102	1,867
應付關係人帳款	46,534	(39,328)
其他營業負債	34,319	3,488
調整項目合計	(177,993)	(214,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710	(42,117)
收取之利息	5,039	10,40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12	8,873
支付之利息	(10,240)	(12,094)
支付之所得稅	(9,794)	(64,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27	(98,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350)	(187,85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4,959)	(12,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2,230	64,370
取得無形資產	(3,84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6)	(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8)	1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99)	(46,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2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53,215)	(105,000)
公司債到期償還	(1,300)	-
租賃本金償還	(9,043)	(5,727)
發放現金股利	(84,525)	(83,1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2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8,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083)	100,6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39	(3,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16)	(48,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63	501,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447	453,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06/12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7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八、董事長之選任。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訂定依據

依據證券期貨局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四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五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前述適用範圍簡稱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行為指南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依人力資源相關規定議處，並得依法追並得依法追究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收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

一、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下列各款情形非屬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應依本守則規定及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二、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三、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四、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六、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七、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依人力資源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該人員並得依本公司所設之申訴制度提出相關申訴。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8,953,51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116,2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0.4.26)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鄭敦仁	2,799,358	3.15
董 事	林清封	1,002,000	1.13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10,668,012	11.99
董 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4,776,329	5.37
獨 立 董 事	梁淑堅	0	0
獨 立 董 事	劉仲明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家寧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9,245,699	21.64

附錄六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